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文件

成教〔2025〕5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相关学院、各教学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经2024年10月18日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3月26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学习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基本方法，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培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严格全程管理，防范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出现，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19〕36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由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学院和教学点两级管理，教务处宏观指导。

第四条 成人教育学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制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提供支持、保障与服务。

3.审核教学点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对教学点的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审、评阅、查重检测、答辩及成绩评定等教学环节进行质量监督。

第五条 教学点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实施的主体，负责本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1.成立以教学点负责人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2.制定本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明确指导教师的指导人数和相关规则，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3.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与开题工作。

4.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评阅、形式审查与查重检测等工作。

5.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组织答辩与成绩评定。

6.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监控，组织定期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7.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总结、相关资料的整理与保存。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资格与职责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科研工作背景、实践经验和责任心强的科教人员或生产一线

的技术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聘请指导教师，填写《聘任教师审批备案表》（附相关证件），经校外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学校对校外教学点聘用并经学校认定的指导教师登记造册存档、颁发聘书。每名学生必须有一名校内指导老师进行宏观指导，教学点或者学生所在单位技术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指导教师。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主要任务如下：

- 1.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研究任务。
- 2.制定指导计划，指导学生设计技术路线和制定工作进程。
- 3.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 4.审阅论文质量，公正合理评价成绩，审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 5.坚持立德树人，教育指导学生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坚决杜绝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不端行为。
- 6.按照教学点的安排，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活动。

第九条 论文题目和指导老师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时，必须经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条 学生要充分认识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性，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进度要求独立完成研究任务，严格按照毕业论文（设计）规范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参加答辩。

第十一条 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中，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树立严谨的科学态度，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独立思考，努力钻研，勤于实践，敢于创新。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

第十二条 严禁弄虚作假、套用和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学校制度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答辩后，学生必须将所有资料交回教学点和指导教师。资料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说明书、图纸、阶段资料、试（实）验原始记录、软件及电子文档等。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四条 选题原则

1.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的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和手段，使学生受到全面的锻炼。

2.选题难度应适中，深度与广度兼顾；工作量饱满，综合训练强，能体现阶段性成果，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3.社会科学类毕业论文选题要注重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

合，注重实证分析。

4.工科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以毕业设计为主，毕业设计应达到50%以上，设计应体现选题的实用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5.农科、理科类毕业论文选题应以试（实）验研究类题目为主，学生要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试（实）验研究工作，取得客观、准确的试（实）验数据，试（实）验内容应具探索性。综述性论文应逻辑性清晰，对研究现状做出评论，发现问题，提出未来趋势或者解决办法，有具有一定参考利用价值。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原则上一生一题，当多个学生参加一个课题时，必须明确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并在论文题目上添加副标题。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确定程序

1.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并填写立题审批表。

2.鼓励学生自己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学生自选题目须提前向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填写立题审批表，经所在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执行。教学点根据学生的题目，指定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开题要求

1.学生在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任务，开题报告应包括立题依据、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

标、研究方法及步骤、研究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10 篇。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把关。

2.各教学点组织开题论证。各专业成立开题论证小组，小组由本学科教师 3 人和秘书 1 人组成，组长原则上由教授或副教授担任。开题报告成绩按两级制评分（通过或不通过）。开题小组的教师提前审阅学生开题报告，论证中应对选题质量、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评定，确定开题是否通过，秘书做好答辩记录。每个学生开题时间应保证 10 分钟以上，其中汇报不少于 5 分钟。

3.各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开题环节的指导及论证过程的监督。开题报告通过后，学生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正、补充和改进，即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实施阶段。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必须重做。

第六章 质量监控

第十八条 质量监控分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进行，成人教育学院、教学点分别组织检查。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前期，各教学点检查开题是否按时完成，重点检查指导教师指导情况，成人教育学院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各教学点组织指导教师着重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进度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成人教育学院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后期，各教学点和成人

教育学院着重组织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和质量进行检查，对学生是否具备毕业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第七章 撰写要求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包括封面、中文摘要与关键词、英文摘要与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和附录等部分。

1. 题目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论文题目不使用标点符号，中外文题名应一致。标题中尽量不用英文缩写词，必须采用时，应使用本行业通用缩写词。

2. 摘要与关键词

（1）摘要是论文（设计）内容的高度概括。要求用中文、英文分别撰写，中文摘要一般为 3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应该与中文摘要的内容一致。

（2）关键词一般列 3~5 个。

3. 目录独立成页。

4. 参考文献反映论文的取材来源、材料的广博程度，务必实事求是，文中引用过的文献必须著录，未引用的文献不得出现。

5. 致谢是向给予指导、合作、支持及协助完成研究工作的单位、组织或个人致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避免俗套。

6. 附录是指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内容（如公式的推导、程序流程图、图纸、数据表格等）。

7. 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其中正文不少于 8000

字；毕业设计字数不少于 8000 字，其中设计说明书不少于 5000 字，并完成不少于 3 幅设计图。查阅参考文献不少于 15 篇。

第二十三条 书写及打印要求按照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进行书写及打印。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 1.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未达到基本要求者。
- 2.毕业论文（设计）中的观点、思路或方法有原则性缺陷或错误，经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指出并未改正者。
- 3.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二十五条 答辩资格审查程序

1.指导教师审阅。学生应将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资料按规定整理装订成册提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认真审阅，写出审阅意见，客观公正地给予评分。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有一票否决权。

2.形式审查。由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审查，凡形式审查不合格者，应责令其修改，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3.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送交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应根据学生是否完成规定任务、工作量大小、成果质量和应用价值以及论

文撰写情况等，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并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意见。评阅完成后，交回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4.查重检测。答辩前学生应提交查重报告，教学点对所有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抽查检测。

第二十六条 在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学生方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各答辩小组答辩前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若评阅人审核不通过，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来重新组织评阅，根据评阅意见决定是否同意答辩。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须向教学点申请重修，参加下届毕业生答辩。

第二十七条 答辩实施

1.各教学点对每届预毕业生可组织安排两次答辩，两次答辩间隔时间不少于2周，由各教学点自定。

2.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生都必须参加第一次答辩。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第一次答辩不及格的学生申请参加第二次答辩。申请参加第二次答辩的学生必须结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设计）进行认真修改，成绩以第二次答辩的成绩进行记载。

3.学生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教学点参加答辩，向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可组织采用其它形式进行答辩。

第二十八条 答辩程序

1.各教学点根据本教学点专业的实际情况，可组成若干个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2.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其中高级职称成员不少于1人)组成，设组长1人，秘书1人。

3.教学点在答辩前一天公布各答辩小组成员名单和参加答辩学生名单。

4.答辩小组组长严格按照时间安排主持答辩并组织答辩小组成员打分和写评语。

5.答辩前，答辩小组成员应详细审阅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或设计报告，为答辩提问作好准备。答辩中，学生必须报告自己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并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

6.答辩时间15分钟以上，其中学生报告时间不少于8分钟。

7.答辩过程中，答辩小组秘书应做好记录，供写评语和评定成绩时参考。

8.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小组按各专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确定每个学生的成绩，并经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向学生公布。并向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做出书面报告与总结。

第二十九条 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实行综合评定，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由指导教师审阅成绩、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比例分别为10%、20%、70%。

2.总评成绩 > 90 分及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数量不超过答辩学生人数的 20%，90 分 > 总评成绩 ≥ 80 分毕业论文（设计）数量不超过答辩学生人数的 50%。

第九章 总结和资料归档要求

第三十条 答辩结束后，各教学点要召开专门会议，对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及毕业答辩环节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教学点总结报告和学生论文（设计）成绩报送成人教育学院。

第三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学生应结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设计）进行修改，按照教学点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装订。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函授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暂行规定》（2006年）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新的文件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新的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